

(紙由摘電文)

處作合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傳閱以存查 五卅							本廳秘書室函
							函送第二期抗戰標語冊一份請查照。
							附件

廿八年五月卅日 時到

收文 處 字第 602 號

合作處

附送第二期抗戰標語冊一份

逕啟者頃准
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函送翻印中央宣傳部頒發
之第二期抗戰標語冊一份囑查照等由茲照原
冊翻印分送除函外相應檢同該項標語一份送請
查照此致



五月二日

施建一

1382

第二期抗戰標語（中央宣傳部編）

關於一般的認識者（一）

1. 第一期抗戰的成績：是使敵愈戰愈弱，我們愈戰愈強。
2. 第二期抗戰的任務：是發揮全國一切力量，爭取最後勝利。
3. 敵相近衛的聲稱：是整個歪曲我國國家民族一切計劃內容的總暴露。

4. 敵相近衛的聲明：是反我中國獨霸東亞進而征服世界一切陰謀的總自白。

5. 我們抗戰的目的：在確立領土主權與行政的完整實現平等自由的國家。

6. 我們抗戰的意義：在為國家爭獨立為民族爭生存為東亞謀永久的和平。

乙、關於一般的努力者（七—廿三）

7. 力行自救救人的三民主義，打倒敵人害人自害的贖式主義。
8. 提高民族精神，整飭革命紀律，實現革命救國的三民主義。
9. 精誠團結，信仰三民主義。
10. 積極奮鬥，爭取國家生存。
11. 加緊建設，充實抗戰實力。
12. 建國之主力，在於建軍。
13. 心理建設，政治建設，經濟建設，為建軍之必要條件。
14. 實行心理建設，要根據總理知難行易學說，發揮總理大無畏精神，實踐智仁勇的美德。
15. 實行政治建設，要嚴明賞罰，憲事求是，集中力量，增進效率。
16. 實行經濟建設，要統制經濟，鞏固金融，促進公私產業的發展。
17. 普及國民軍訓，推廣戰時服務。

18. 加強民眾組織，統一民眾行動。

19. 解除人民痛苦，改善人民生活。

20. 努力興辦抗戰必需的建工業與礦業。

21. 努力促進日用必需品的輕工業和手工業。

22. 努力發展鐵道航空及公路線。

23. 全國黨政工作要與軍事相切。

丙 關於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國民總動員者（三四—四七）

24. 第一期抗戰是精神與物質並重，第二期抗戰精神更重於物質。

25. 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

26. 民族至上，國家至上。

27.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28.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29. 實施精神總動員，要實踐救國的道德。

30. 實施精神總動員，要堅定建國的信仰。
31. 實施精神總動員，方能集中民力，充實抗戰的國力。
32. 實施精神總動員，方能克服艱難，完成抗戰的使命。
33. 醉生夢死的生活，必須改正。
34. 奮發蓬勃的朝氣，必須養成。
35. 自私自利的企圖，必須打破。
36. 苟且偷生的習性，必須革除。
37. 歧途錯謬的思想，必須糾正。
38. 不做漢奸和敵人的順民。
39. 不參加漢奸組織。
40. 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41. 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42. 不替敵機做事，炸標識。

43. 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44. 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45. 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46. 不買敵人的貨物。

47. 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丁、其他箇个六。此類係第一期抗战通用之標語今後仍继

續通用者

48. 擁護領袖鞏固統一。

49. 踴躍服兵役努力殺敵。

50. 實行節約運動戒絕奢侈生活。

51. 肅清漢奸鞏固後方秩序。

52. 肅清貪污整飭建國紀律。

53. 服用國貨減少現金流出。

54. 救護傷兵，鼓勵抗戰熱情。
55. 救濟難民，增加建國實力。
56. 努力捐輸，充實抗戰財力。
57. 有錢出錢，有力出力。
58. 抗戰必勝，建國必成。
59. 三民主義萬歲！
60. 中華民國萬歲！